**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 方（委托方）： 中山大学

乙 方（受托方）：

签署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合同使用指引**

1. 本合同为中山大学使用的审计业务合同书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2.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3.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 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5. 若项目允许分包、转包，甲方应对乙方拟分包、转包的项目是否属于非主体事项等进行严格审核，方可作出书面同意。
6.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7. 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8. 本合同须由【审计处】审核合同内容并会签意见。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需交合同原件一份至【审计处】备案。

甲方（委托方）： 中山大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在广州海珠区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审计依据、范围和内容**

1.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_\_\_\_\_\_\_\_\_单位\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_\_\_\_ 内容实施审计，详见附件清单。

1.2审计依据：国家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_\_\_\_\_ \_

（2）

（3）\_\_ \_\_\_

…….

1.3审计范围：对附件项目清单中的项目执行期内容进行审计，必要时可以延伸审计。

1.4审计主要内容：

**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真实、完整提供各种审计所需的资料。
2. 督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配合，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协助乙方开展对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的审前调查工作。
4. 对乙方与被审计单位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予以协调。
5. 审计过程中，甲方如果认为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或沟通不顺畅，有权要求乙方重派项目负责人。
6. 根据工作情况和需要，参与乙方的审计过程，分级审核乙方出具的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
7. 按本约定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3.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根据上述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依据进行审前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制定审计方案报甲方审核后实施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日记、记录询问事项、撰写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等。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证号：\_\_\_\_\_\_\_\_\_\_，乙方不能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审计情况向甲方汇报。
	4. 乙方应按照任务时间要求于 前完成审计工作，自甲方提供主要审计资料后 日内进场展开审计，于甲方提供审计资料后 日内基本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出具三级复核后的完整审计工作底稿，于甲方提供审计资料后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甲方验收。如有特殊情形，经双方协商后项目完成时间可适当延长。
	5. 乙方须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审计项目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的 日内，根据自身管理经验和本审计项目实际情况，向甲方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管理建议书》，主要内容应包括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审核甲方提交的相应整改材料。
	6. 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执行审计工作，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审计报告的质量负责。
	7. 乙方对审计过程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情况严格保密。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对外泄漏或披露。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在审计工作完成后\_\_\_\_\_日内将有关审计资料（包括电子资料）原件全部完整移交甲方，除用于本合同目的外，不得留存相关资料复印件、影印件：（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4.审计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使用币种为：人民币
2. 审计费用总额为：（大写） 元整（含税）；（小写）¥ 。审计费用总额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分析费、咨询费、差旅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3. 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范围出现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必要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相应调整本约定书4.2条所述的审计费用。
4.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_\_种付款方式：
5. 一次性付款

乙方已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并且已审计甲方提供的整改材料，达到甲方质量要求且经甲方确认后\_\_\_\_日内一次将审计费用支付给乙方。

1. 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甲方在乙方进场审计后\_\_\_\_日内预付50%的审计费用；

第二次付款：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并审计甲方提供的整改材料，达到甲方质量要求且经甲方确认后\_\_\_\_日内，甲方将剩余的50%审计费用支付给乙方。

1.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1.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审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5.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中山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中大审计〔2017〕1 号）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由甲方确定是否在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5.2如甲方确定审计报告在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则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5.3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如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计划进度，及时提供审计资料，乙方将本约定书3.4项约定时间完成进度，并出具审计报告给甲方。

5.4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一式\_\_\_\_份，审计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

6**.保密责任**

1. 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2.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
3.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则利用或使用保密信息获取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另行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保密责任条款均始终有效。

**7.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承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小组成员或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相应资格和数量的审计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审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相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4.2条约定的审计费用中扣除。
3. 乙方违反3.4项的工作进度安排，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义务，交付的审计报告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除需继续履行义务外，每逾期一日按审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履行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审计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相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4.2条约定的审计费用中扣除，乙方还应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8.合同变更及终止条款**

8.1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不能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其他与本约定不相符的情况，甲、乙双方应就变更约定事项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8.2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乙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费用数额需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9.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0.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1.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